

##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總說明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會銜交通部，以環署空字第一〇七〇〇〇〇四九九 A 號、交路字第一〇七〇〇〇〇三二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前述標準之實施，爰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以下簡稱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

我國機車已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汽車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為確保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政策與國際發展同步，爰修正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引用國際規範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及其後續修正相關規範，並適用應符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之汽車。

##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未修正。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条第三項。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条第三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三、 <u>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機車噪音量測方法</u> 為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訂公布之 <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799:2016 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汽車噪音量測方法為國際規範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及其後續修正相關規範</u> 。試驗場地應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符合 ISO10844:2014 規定。	公告事項： 三、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量測方法為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訂公布之 <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799:2016 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u> 。試驗場地應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符合 ISO10844:2014 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汽車第六期管制標準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明定機動車輛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之噪音量測規範，爰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之汽車噪音量測方法一致。